

# 新海石油氣分銷商手冊

(2014 第 1 版)



騰駿實業有限公司

## 目錄

### 前言

<b>1. 目的及適用範圍</b> .....	<b>5</b>
1.1. 目的.....	5
1.2. 適用範圍.....	5
<b>2. 基本安全規定</b> .....	<b>6</b>
2.1. 安全政策.....	6
2.2. 石油氣的特質.....	6
2.3. 石油氣瓶的處理.....	7
2.4. 石油氣瓶車安全守則.....	8
2.5. 在工作場所飲酒和濫用藥物的規定.....	11
2.6. 陳列室「員工須知通告」.....	11
2.7. 良好駕駛者守則.....	13
2.8. 瓶裝石油氣運輸安全警示圖例.....	14
<b>3. 氣體安全條例</b> .....	<b>15</b>
3.1. 氣體安全條例.....	15
3.2. 員工培訓.....	20
3.3. 有關汽化器的規定.....	20
3.4. 其它有關的政府規定.....	21
3.5. 新海瓶裝氣用戶安全手冊.....	21
<b>4. 緊急應變措施</b> .....	<b>22</b>
4.1. 分銷商緊急事故應變程式.....	22
4.2. 新海石油氣洩漏報告中心.....	22
4.3. 相關人員責任.....	23
4.4. 「漏氣事故應急措施貼紙」.....	29
<b>5. 安全檢查</b> .....	<b>30</b>
5.1. 操作員例行檢查.....	30

5.2. 用戶安全檢查.....	31
<b>6. 石油氣火災的撲救.....</b>	<b>32</b>
6.1. 滅火的原理.....	32
6.2. 撲滅石油氣引致火災的要點.....	32
6.3. 滅火裝置.....	33
<b>7. 分銷商其它日常工作有關的文件.....</b>	<b>35</b>
7.1. 供應條件.....	35
7.2. 新海石油氣用戶供氣合約.....	36
7.3. 開戶應注意事項.....	37
附件 - 氣體裝置工程類別的定義 .....	38
附件 - 員工須知 .....	39

## 前言

本工作守則所載的作業方式是給供應瓶裝石油氣予客戶的新海瓶裝石油氣分銷商遵守。

雖然本工作守則對安全和可靠性有重要影響的事項有較具體的規定，但只應視作給新海瓶裝石油氣分銷商的指引，這些人士仍須遵守騰駿實業有限公司相關安全工作規定和運用本身的判斷和技能來履行職責。

本工作守則必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擬備的《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及其附屬規例和相關氣體應用指南一併閱讀，本工作守則內的作業方式不得視為已全部符合有關氣體安全法例的要求，亦不是企圖豁免任何人在工作上的法律責任。

##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目的

本工作守則概述供新海瓶裝石油氣分銷商應遵守的基本安全規定，以確保分銷商在經營其業務時，其員工及公眾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得到保障，並確保分銷商的運作能使公眾獲得一致的專業服務。

### 1.2.適用範圍

本工作守則涵蓋分銷商在安全方面的運作。當中包括分銷商給予客戶的安裝及維修服務和氣體安全（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規例所規管的活動。

本工作守則不適用於以下範圍：

- (1) 分銷商在應具報氣體裝置內的運作；
- (2) 其它與儲存、售賣、運送、供應及分銷瓶石油氣無關的業務，例如氣體爐具的銷售等。
- (3) 海面分銷等。

## 2.基本安全規定

### 2.1. 安全政策

- 2.1.1 防止意外傷亡發生
- 2.1.2 遵守法例所規定之安全及健康守則
- 2.1.3 安全與公司其他各項業務目標均同樣重要
- 2.1.4 安全是各管理人員應有的責任
- 2.1.5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
- 2.1.6 確保員工遵守安全守則
- 2.1.7 安全是各項業務之首要考慮項目
- 2.1.8 提供適當有效的安全訓練
- 2.1.9 提高各員工對安全的興趣及熱誠
- 2.1.10 分銷與承判商之安全標準應與本公司無異

**我們確信每項工作均可安全地完成而且安全是每一僱員的責任**

### 2.2. 石油氣的特質

- 2.2.1 石油氣為液化石油氣之簡稱。
- 2.2.2 當石油氣在溫室下並經適量程度加壓後，它會變成液體狀態。倘若液體的壓力降低，液體會轉變為氣體。氣體佔用的體積較液體大二百五十倍。
- 2.2.3 石油氣比空氣重（比重約是 2 對 1）。萬一氣體洩漏，漏出的氣體像水的特性一樣會流動及積聚於低處。它很易流入溝渠或地面的孔洞內，並可流動一段頗長距離。
- 2.2.4 石油氣乃高度易燃品。以體積計，若空氣內混合百分之二至十的石油氣（可燃燒範圍），即可輕易點火燃燒。此範圍以外，即濃度過高或過低時則不會點燃。（但如果石油氣洩漏，很難估計它於空氣中的濃度，因此必須非常小心）。
- 2.2.5 石油氣本身無毒，但倘若過多未燃的石油氣屯積室內，會使空氣減少，導致缺氧，令人不省人事甚至窒息。

2.2.6 石油氣內已加有一種特殊氣味，一旦洩漏，即可察覺。

2.2.7 當液體石油氣由容器釋出時，可以產生致冷效果，它可以引起結霜現象。與皮膚接觸時，可以引致凍傷。

### 2.3. 石油氣瓶的處理

#### 2.3.1 處理石油氣瓶

- (1) 小心處理石油氣瓶，不可掉落地上或損毀。
- (2) 不可使用已損壞的石油氣瓶。嚴重生鏽，有齒槽或有大幅凹陷的氣瓶應掛上「漏氣/損壞報告牌」(見後頁)，然後送回儲運站。
- (3) 石油氣瓶必須直立放置妥當，不可倒轉或平放。氣瓶閥損壞時，更應注意保持氣瓶直立以防止液態石油氣漏出。
- (4) 倘若懷疑石油氣瓶漏氣，應小心將其移往一個安全及空氣流通的地方。可以用肥皂水尋找洩漏的地方，因為漏氣之處會有氣泡產生。
- (5) 將所有空瓶作充滿氣的一般看待，因為一個空瓶在壓力之下仍可能含有氣體。
- (6) 將「空」瓶的閥門蓋上膠蓋，並將空瓶與重瓶分開，避免混淆。
- (7) 將石油氣瓶存放於空氣流通的地方，使其遠離熱源，電器設備及可燃物品。
- (8) 不可將石油氣瓶放置於走廊、溝渠上面、地窖、地庫、樓梯、逃生路線或豎有危險警告標誌的地方。
- (9) 確保貯存的地方暢通無阻，以便有意外時立即可以將石油氣瓶迅速移走。
- (10) 請謹記一點，要貯存一個或以上的石油氣瓶，其容水量如合共超過 130 升者，必須要持有有效的政府危險貨品執照，並須將石油氣瓶儲存於領有有效執照的危險品倉庫內。
- (11) 確保顧客的樓宇內貯存的石油氣瓶數量儘可能減至最少。
- (12) 任何人士不得使用石油氣瓶供應石油氣給氣體用具，但如在以下位置裝有校定在該用具接收氣體的壓力水準的調壓器則屬例外：
  - (i) 該石油氣瓶瓶閥的接頭部分；或

(ii.) 該石油氣瓶與該用具之間的用戶喉。

(13)第（12）款不適用於無須使用調壓器的石油氣瓶及氣體用具的組合。

### **2.3.2 更換石油氣瓶**

在顧客的樓宇內更換石油氣瓶時，須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將附近所有的火源熄滅，不可操作電掣或使用任何火焰。
- (2) 確保調壓器牢固而正確地裝置於石油氣瓶閥上。
- (3) 檢查所有介面，包括在調節器及爐具上的介面。確保並無洩漏，倘有疑問，可用肥皂水進行檢查。

## **2.4. 石油氣瓶車安全守則**

### **2.4.1 有關的法例**

- (1) 各分銷商有責任瞭解所有關於儲存及運送石油氣的規例，亦有責任確保屬下的僱員瞭解並遵守這些規例有關部份。
- (2) 只有獲發給有效許可証的車輛方可運載石油氣瓶在道路上行走。獲發許可証的氣體車輛車主，如
  - (i.) 不再是該車車主；或
  - (ii.) 該車已廢棄不用或毀壞,須於該事情發生後 7 天內將有關詳情通知監督，同時將該許可証交還監督。
- (3) 有關瓶裝石油氣運輸車的法例，詳情請參閱 1990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VI 部--「氣體車輛」，附表 2 第 2 部及附表 3。

### **2.4.2 石油氣瓶車安全規定**

- (1) 不可在石油氣瓶車內或車輛附近吸煙，亦不可攜帶明火。
- (2) 任何人不得在石油氣瓶車輛上放置或攜帶能導致火警或爆炸的爆炸物品或物件，包括火柴及打火機。
- (3) 車輛內配備至少兩具有效的滅火器。
- (4) 不得超載。
- (5) 司機不得超速駕駛或危險駕駛，應遵守良好駕駛者守則（見後頁附件）



- (6) 將所有石油氣瓶牢固地裝於車上。石油氣瓶要保持直立，不可橫放。
- (7) 當一輛危險貨品車輛獲准運載多種產品時，切記不可將產品混淆，應該採取積極措施加以分隔。
- (8) 當石油氣瓶車的載貨間載有石油氣瓶時，任何人不得將其它貨物放置在該載貨間內。
- (9) 上落貨時，要停止引擎及將電池掣關閉。
- (10) 車輛載有石油氣瓶時，不可任其無人看管。

當 (i) 石油氣瓶車正在運載石油氣瓶在道路上行走，(ii) 正在裝卸石油氣瓶時，應有不少於兩名能勝任的人在石油氣瓶車上工作。

- (11) 車輛不論是否載有貨物，均不應停放於危險的環境。
- (12) 車輛要定期進行檢查，確保經常保持良好性能。
- (13) 所有運載石油氣的車輛，必須在車內當眼位置放置「運瓶車駕駛員及押運員安全守則」；司機及押運員應詳加細閱。
- (14) 凡進出新海儲運站的車輛，均應裝有座位安全帶。司機及前排乘客必須配戴安全帶，以進一步提高各分銷商車輛之道路安全標準。
- (15) 分銷商員工一定要遵照指示使用保護性衣物及設備。進入新海儲運站提氣員工在入倉時必須穿上安全鞋，以確保安全，否則將會被拒入倉。

### **2.4.3 緊急措施**

#### **(1) 交通意外**

運載石油氣車輛倘牽涉入交通意外，交通事故或壞車時，司機應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現場停車，並檢查有無氣體洩漏
- (ii.) 使用手提式危險警告標誌當作路標（不可使用石油氣瓶）
- (iii.) 倘若車輛有危險，請即撥「九九九」求援。
- (iv.) 倘若當時的危險情況須要司機留在車內，則可差派跟車的員工在安全距離致電報警。
- (v.) 同時，防止有人吸煙，並令其他人或車遠離危險地區。

(vi.)儘快記錄意外，事故或損壞的經過。

(2) 石油氣洩漏

倘發覺車上的石油氣瓶洩漏，或嗅到過份濃烈的石油氣氣味，應採取以下措施：

(i.) 尋找洩漏的氣瓶石油氣瓶閥。倘若安全及可行的話，旋緊或關上石油氣瓶閥。

(ii.) 將洩漏的石油氣瓶移往安全的空曠地方。

(3) 石油氣瓶火警

(i.) 應付石油氣瓶火警，在環境許可下，先將未受影響的氣瓶移往安全空曠的地方，然後進行撲熄火焰。

(ii.) 當石油氣瓶暴露於高熱之下，可灑水在氣瓶上作有效的散熱。

(4) 車輛火警

發覺車輛起火時，例如引擎起火或輪胎起火，司機應採取以下措施：

(i.) 將車停放於安全地區。

(ii.) 熄滅點火設備及其他電氣設備。

(iii.) 用滅火筒撲熄火焰，若滅火筒噴完則在可能情況下用泥或沙救火。

(iv.) 請人致電報警及向消防事務處報告。

(v.) 除非消防隊或警方經已到場，或接獲指示可以離去，否則不可離開現場。

(vi.) 倘若不能將火救熄，則將所有石油氣瓶移往安全而空氣流通的地方，並灑水冷卻石油氣瓶。

(5) 緊急停車

倘若運載石油氣瓶的車輛出現故障，可能影響車上所載的危險貨品及必須緊急停車，司機應立即將車駛至安全地點，儘量不阻礙其他使用道路的人士，並採取第 2.4.3.(1)段的措施。

(6) 外部火警

運送石油氣瓶的車輛不可駛經發生火警的道路，除非司機經已考慮過各種

安全預防措施。

## 2.5 在工作場所飲酒和濫用藥物的規定

職工在工作場所飲酒和/濫用藥物對職工本身和他們的同事都有極大危險。這種行為會降低生產效率，影響工作表現，增加意外和傷亡事故，違反公司管理制度，使公司的財物蒙受損失和職工精神萎靡不振。此外，還會大大增加對第三者和環境的危害。

因此，新海石油氣制定以下政策：

- (i.) 嚴禁職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在工作場所飲酒。
- (ii.) 除了從超級市場、藥房及其他公共場所購買的治病藥物和保健藥物和醫生處方藥物之外，嚴禁職工在工作場所服用藥物。
- (iii.) 嚴禁任何人士把酒類或藥物（超級市場或藥房之類的公共場所購買的治病藥物和保健藥物和醫生處方藥物除外）帶進工作場所。
- (iv.) 拒絕聘請具有酗酒或濫用藥物紀錄或背景的人員。
- (v.) 對不遵守此項政策或罔顧本公司關於禁止飲酒或濫用藥物警告的僱員，給予紀律處分。
- (vi.) 幫助公司僱員糾正酗酒及／或濫用藥物的惡習。

各新海石油氣分銷商亦必須執行以上的政策。

## 2.6 陳列室「員工須知」通告

所有新海石油氣陳列室，必須在當眼位置掛上一塊「員工須知」的通告（見後頁）。告示上所列出的資料包括石油氣的特性、騰駿公司有關職員的聯絡電話及緊急應變措施。這些資料極為重要，各分銷商員工必須詳加細閱。

員工須知通告膠牌應載明以下事項：

### 2.6.1 石油氣的特性

- (1) 石油氣高度易燃，無毒，無色卻加有特殊氣味，以方便察覺漏氣情形。
- (2) 石油氣約比空氣重一倍，因此漏氣時石油氣往往積聚於地面或低窪地方。

- (3) 石油氣經加壓液化後貯存，當氣化時變成比其原來體積大得多的氣體，因此使用時要加倍小心。
- (4) 石油氣樽必須保持直立存放。
- (5) 檢查漏氣時，可將懷疑之處塗上肥皂水，但千萬不可使用明火。

### 2.6.2 聯絡電話

新海石油氣緊急電話 6672 3328 (24 小時)

### 2.6.3 應變措施

- (1) 漏氣報告
  - (i.) 當接獲報告，先瞭解情況，確定漏氣是否可以控制。
  - (ii.) 如漏氣不能停止，通知技師立即前往搶修。
  - (iii.) 指導客人關掉石油氣掣，熄滅所有火種，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不得開關電掣和使用現場電話。

### 2.6.4 火警

- (1) 立即打 999。
- (2) 知會附近店鋪和疏散行人。
- (3) 終止石油氣來源。
- (4) 如情況許可，迅速搬走氣樽和其他危險品。
- (5) 立即通知騰駿公司有關人員(24 小時電話：6672 3328)
- (6) 漏氣/損壞報告牌：

分銷商名稱：\_\_\_\_\_

報告日期：\_\_\_\_\_

初步估計：過滿 樽頸 膠圈 制蕊

其他：\_\_\_\_\_

## 2.7 良好駕駛者守則

- 2.7.1 熟識及遵從交通守則。
- 2.7.2 禮讓及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和諧融洽地相處。
- 2.7.3 具備良好駕駛態度及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
- 2.7.4 運用良好判斷及永不冒險。
- 2.7.5 除換檔外，行車時雙手控制 盤。
- 2.7.6 隨時留意突發危機及熟悉每一個交通標誌。
- 2.7.7 駕駛平順，除緊急情況下永不突然加速及剎車。
- 2.7.8 遇有人多交通情況下格外警覺及留神。
- 2.7.9 能夠處理滑 ，突然爆軚及緊急剎車事項。
- 2.7.10 適當地換檔。
- 2.7.11 備有從容及準確泊車技巧。
- 2.7.12 確保所駕車輛機件正常及安全。
- 2.7.13 體能不甚理想時格外醒覺及留神。

## 2.8 瓶裝石油氣運輸安全警示圖例



1 不准吸煙及點火。



7 如有洩漏樽，要立即移到安全地點



2 要配備有效之滅火筒。



8 火警時，要用滅火筒撲滅火頭及報警求救。



3 石油氣樽要保持直立，不可橫放。



9 上落貨時，車頭要向出口。



4 不得超載。



10 不得超速



5 不可將石油氣樽碰撞或在地面滾動。



11 汽車要經常保持良好性能。



6 上落貨時，要停止引擎及將電池掣關閉。

### 3. 氣體安全條例

#### 3.1. 氣體安全條例

3.1.1 新海石油氣分銷商應定期為客戶檢查石油氣設備，以確保其石油氣裝置能安全地操作。

#### 3.1.2. 瓶裝石油氣安全檢查守則

##### (1) 石油氣瓶

■瓶身外表是否完好，有沒有嚴重銹蝕或漏氣跡象。

■瓶頸，制蕊，膠圈是否完好，用皂水試漏。

##### (2) 調節器

■制身有沒有損壞或銹蝕。

■記錄調節器的型號及製造日期。

■年期如已超過十年不應再用。

■開制後，用皂水檢查調節器本身和膠喉及氣閥接駁處有否漏氣。

##### (3) 膠喉

■是否經政府批准之型號。

■是否長度沒有超過兩米。

■有沒有破損或硬化。

■膠喉是否太貼近發熱的地方。

■用皂水檢查接駁處有否漏氣。

■記錄膠喉的製造日期。

■年期如已超過三年不應再用。

##### (4) 膠喉夾

■是否太緊或太鬆。

■有否銹蝕或損壞。

(5) 石油氣瓶位置

■是否通風。

■是否太近爐火或其它如火水之類的易燃物品。

(6) 視乎客戶的石油氣裝置而定，你有可能須要勸告顧客採取安全檢查記錄表上丙部指明的各項建議。同時須請客戶在安全檢查記錄表上簽署，表示明白其內容。



附：「瓶裝石油氣用戶安全檢查記錄表」

分銷商 _____ 電話 _____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_____ 承辦商編號 _____			
客戶編號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甲) 石 油 氣 設 備	(此欄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填寫)	正常	需更換/改善
	氣瓶 千克 個 千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調節器：製造日期 _____ 型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製造商的指引更換)		
	出口氣體壓力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肥皂水檢視調壓器及接駁位是否有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接駁軟喉：更換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接駁喉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瓶位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喉管(如有)試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乙) 爐 具	(此欄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填寫)		
	煮食爐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_____		
	牌子/型號 _____		
(丙) 其 他 建 議	熱水爐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_____		
	牌子/型號 _____		
	1. 不得存放盛載或曾盛載石油氣而總標稱容水量 130 升或以上石油氣瓶。 <input type="checkbox"/>		
	2. 每次使用後，須將調壓器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3. 拆除調壓器後，石油氣瓶上閥門須完全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4. 石油氣瓶及調壓器必須小心輕放。石油氣瓶須直立擺放。 <input type="checkbox"/>		
	5. 必須使用合規格的爐具。 <input type="checkbox"/>		
	6. 調壓器須於標籤上所示有效日期或之前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7. 警告標籤必須張貼於當眼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如不適用，請將乙項刪去。			
_____		_____	
客戶簽署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簽署及姓名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編號 _____	
本人明白上述之建議內容及 證明安全檢查經已完成。		檢查日期 _____	

## 附：切斷氣體供應通告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31 -33 條，在房產內進行與氣體配件有關的工程的人員，如知道房產內的氣體用具出現了下列的毛病：

- (1) 該氣體用具未獲足夠空氣供應使其在燃燒地點正常燃燒;
- (2) 沒有或不能安全地驅除該氣體用具所產生的燃燒產物；
- (3) 裝有該氣體用具的房間或室內空間的通風不足，以致在使用該氣體用具時，不能提供含足夠氧分的空氣予該房間內或該室內空間或該室內空間附近的人使用；
- (4) 氣體正從該氣體用具或與該氣體用具連同使用的氣體配件外洩；或
- (5) 該氣體用具或其部分、氣體配件或其他與該氣體配件連同使用以供應氣體的機件不符合規格或調校失當，用之會對人或財產構成危險；

而他又不可能立即進行有效的修理工程，則應立即切斷有關氣體配件的氣體供應。然後填妥由氣體標準事務處印製的切斷氣體供應通告（見後頁），並把之掛在損壞的用具/設備上。該氣體裝置技工並須撕下通告中指明交回僱主的部份，把之交給其僱主，而僱主則須保留該記錄不少於 2 年。此外，當有關的氣體配件獲恢復供氣後，應立即移去掛在該配件上的通告，而僱主亦須保留該通告不少於 2 年。

GAS STANDARDS OFFICE

氣體標準事務處

No.

編號

# WARNING

## 警告

DO NOT USE

切勿使用

THE GAS SAFETY (INSTALLTION AND USE) REGULATIONS 1990

一九九零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

THE GAS SUPPLY HAS BEEN SHUT OFF BECAUSE IT IS DANGEROUS

因危險之故，氣體供應已被切斷。

It is an offence to reinstate the gas supply, or to remove this notice, until the defects detailed overleaf have been remedied, and for any person to make any mark, damage or destroy this notice whilst it is attached to a gas fitting or gas valve.

如在本通告背面所述損壞修妥前將氣體供應接回或將本通告移走，即屬犯法；任何人如在本通告掛於氣體配件或氣體閥時塗畫、損壞或毀壞本通告，亦屬犯法。

An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to shut off the gas supply may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Gas

Standards, Office, EMSD, 98 Caroline Hill Road, Hong Kong

如欲就切斷氣體供應之決定提出上訴，可以書面向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故處提出。（地址：香港加路連山道九十八號）

This portion to be attached to the defective appliance/equipment.

此部份須掛於損壞用具/設備。

PART A A 部

This portion to be completed and returned to the gas installer's employer.

此部分填妥後送回氣體裝置技工的僱主。

GAS STANDARS OFFICE

氣體標準事務處

No.

編號

Record of Dangerous Installation Notice

危險氣體裝置通告紀錄

Details of person responsible for premises or his representative

負責有關房產之人士或其代表之資料。

Name \_\_\_\_\_

姓名

Signature \_\_\_\_\_

簽署

### 3.2. 員工培訓

分銷商所有直接負責操作、維修及安裝石油氣裝置的員工必須曾接受適當的訓練以安全地處理其工作。故此，各分銷商應該鼓勵各員工修讀及完成香港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有關氣體工程課程。此外，騰駿公司亦會經常舉辦有關的培訓課程予各分銷商員工，如石油氣的基本知識、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安全駕駛技巧、氣體安全條例的認識等，以不斷提高其技術水準及對安全事宜的正確認識。

### 3.3. 有關汽化器的規定

#### 3.3.1 為汽化器裝上開關閥

除非每條輸液或輸氣喉管在供儲存器用的汽化器和該儲存器之間均已裝上開關閥，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該汽化器將石油氣汽化。

#### 3.3.2. 汽化器的實驗及檢驗

- (1) 汽化器的擁有人不得使用該汽化器將石油氣汽化，但如氣化器：
  - (i.) 是明火直熱式汽化器，在緊接使用它作該種用途前的 12 個月內；及
  - (ii.) 是其他汽化器，在緊接使用該種用途的 5 年內，曾接受試驗及檢驗不少於一次，以確定該汽化器是可以安全地用作該種用途的，則屬例外。
- (2) 汽化器的擁有人須備存一份有關依照第(1)款對汽化器進行試驗及檢驗後所得結果的書面記錄，直至該汽化器不再用作汽化石油氣為止。
- (3) 如依照第(1)(i)款對汽化器進行的試驗及檢驗顯示，使用該汽化器以汽化石油氣不安全，則除非該汽化器其後經過加工，使它能夠安全他用於汽化石油氣，否則不得使用它以汽化石油氣。
- (4) 在以上條例生效前依照批註在根據《危險品條》(第 295 章)批給，容許在該氣體裝置內儲存石油氣的牌照上的條款及條件而對提供予氣體裝置的汽化器進行的試驗及檢驗，須視為是依照第(1)(i)款該汽化器的試驗及檢驗

### **3.4. 其它有關的政府規定**

各分銷商必須遵守由有關政府部門所頒行的有關石油氣操作的所有規定，包括下列的規定：

- 3.4.1. PPA/117 – 供應韓國燒烤食品/中式火鍋的樓宇的消防規定；
- 3.4.2. PPA/ 101 – 有關酒樓/小食館/餅店/食品廠/工廠食堂之消防規定；
- 3.4.3. PPA/111 – 有關在小室內放置不超額之石油氣經固定之金屬管輸出以供廚房內火爐使用之消防規定；
- 3.4.4. 有關石油氣貯存室/小室的規定；
- 3.4.5. PPA/116 – 有關使用以石油氣為燃料的手推食物保溫車的消防規定；
- 3.4.6. PPA/102 – 有關烹飪用之各種燃料之消防規定；

### **3.5. 新海瓶裝氣用戶安全手冊（見單行本）**

## 4. 緊急應變措施

### 4.1. 分銷商緊急事故應變程式

4.1.1 把一切緊急事件放在任何其他工作之上，予以最優先處理。

4.1.2 在下列規定時間內，盡速處理一切緊急事件：

■住宅／商業樓宇內未受控制的石油氣洩漏 - 45 分鐘

■住宅／商業樓宇內受到控制的石油氣洩漏 - 24 小時

注：「未受控制」的石油氣洩漏指調節掣關上之後仍然繼續洩漏石油氣。

4.1.3 充份的行動協調和監督，加上足夠的人力和設施，對於執行救援行動至為重要。

4.1.4 行動的先後次序 - 處理緊急事件時，必須按下列次序採取行動：

■保護生命

■保護財產

■找出石油氣洩漏之處，並進行修理

■向騰駿報告

■確定事件起因，並撰寫報告

### 4.2 新海石油氣洩漏報告中心

4.2.1 騰駿已經設立一個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的石油氣洩漏報告中心（以後簡稱「中心」），以接收有關新海石油氣的緊急事件報告，並立即向負責採取行動的各方傳達信息。

4.2.2 負責採取行動的各方：

分銷商負責處理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內的一切緊急事件。騰駿設立的緊急維修隊則負責處理營業時間之外（下午六時至早上九時）的一切緊急事件。

4.2.3 騰駿備有印上報告中心電話號碼的標籤。所有分銷商必須確保在每位顧客的每具石油氣裝置上面都貼上這個標籤。

4.2.4 還應採取其他方式，使顧客知道緊急電話號碼，例如在陳列室內張貼有關的海報、把電話號碼印在或列入發票和安全手冊上。

### 4.3 相關人員責任

#### 4.3.1 發生緊急事件時，陳列室員工的責任

- (1) 所有陳列室員工必須訓練有素，能夠有效處理緊急事件電話報告。
- (2) 一旦接到騰駿石油氣洩漏報告中心的任何緊急事件報告，立刻把資訊傳達給負責處理緊急事件的技工，然後向分銷商／陳列室經理報告；密切注意事態發展；一接到負責處理緊急事件的技工交來的「緊急維修施工單」，立刻填寫妥當。
- (3) 如接到顧客直接打來報告緊急事件的電話，應採取第 3.1 所列步驟。
- (4) 有禮地詢問對方下列資料：
  - (i.) 接到緊急事件報告的日期和時間。
  - (ii.) 對方姓名及其電話號碼。
  - (iii.) 嗅到石油氣味時間有多長。
- (5) 詢問調節掣是否已經關上。如未關上，請對方立即關上調節掣，等候負責處理緊急事件的技工到來。
- (6) 請對方打開窗門，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7) 通知對方採取下列步驟：
  - (i.) 不要開關任何電掣，不要按門鈴。
  - (ii.) 空氣中含有洩漏石油氣時，不要在現場使用電話或電器。
  - (iii.) 不要吸煙。
  - (iv.) 熄滅一切火燄，包括引火火燄等等。
  - (v.) 不得使用火柴點燃任何東西。
  - (vi.) 不得使用火燄尋找石油氣洩漏之處
- (8) 詢問調節掣關上之後，石油氣是否仍然洩出。

- (9) 如果對方答覆「是」，則可以確定這是未受控制的石油氣洩漏。發生未受控制的石油氣洩漏時：
- (i.) 吩咐對方把調節器折下，然後將氣瓶移到空曠地方，最好移到石油氣洩漏場所之外。
  - (ii.) 吩咐對方不要離開，等候負責處理緊急事件的技工到場，或等候消防處人員到場。
  - (iii.) 懷疑發生石油氣洩漏時，如對方要在石油氣洩漏仍未制止之前再打電話或等候你的電話，請他使用漏氣現場之外的電話。
  - (iv.) 接到緊急事件報告十分鐘內，通知負責處理緊急事件的技工到場處理。在與致電者通話的同時，就應致電給上述技工。上述技工須在四十五分鐘的規定時間內到達現場。
  - (v.) 如果發生液化石油氣火警／爆炸或未受控制的重大石油氣洩漏事件，須立即通知消防處／警察局。
  - (vi.) 參照本文所附的騰駿職員緊急聯絡電話表，立即致電通知騰駿職員。
- (10) 如果對方答覆「否」，就把之視為受到控制的石油氣洩漏。發生受到控制的石油氣洩漏時：
- (i.) 通知技工在二十四小時內修理妥當。
  - (ii.) 填妥「緊急維修施工單」

#### **4.3.2 現場工作技工的責任**

- (1) 分銷商技工在現場之一般應注意要點。
- (i.) 分銷商技工應盡速趕往現場。抵達現場後，應採取必要的步驟保障人命及財產安全；並接觸提供報告的警方，消防員或其他人士。
  - (ii.) 綜合現場情況，盡快向中心報告。如現場需要加派人手協助，可經中心向緊急維修隊、警方、消防局或其他部門求助。



- (iii.) 為安全計，如單獨一人不能在有危險性之現場工作，可向中心要求從速派員協助。但應留駐現場，保護公眾免受爆炸或其他危險之威脅（或者需要協助疏散）。
- (iv.) 在自己安全無威脅之情況下，若被邀約應協助警方或消防員工作。
- (v.) 在石油氣積聚之地方：
- 不可操作任何電力設備、電器用具或裝置。
  - 只可使用「防爆電筒」照明。切勿使用明火或其他照明設備。
  - 切勿在現場按動門鈴或使用電話。
  - 弄熄所有明火及火種。
  - 不可吸煙。
  - 切勿以明火找尋漏氣來源。
  - 完全打開門窗，讓石油氣容易散開。
- (vi.)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向傳播媒介或公眾提供消息或承擔責任，可建議彼等向新海石油氣香港營業部經理查詢及瞭解情況。

## (2) 修復行動

### (i.) 爆炸和／或火警

- 接觸用戶／報訊者／警方／消防局人員以瞭解爆炸／火警的情況。
- 瞭解及查明現場是否由新海石油氣供氣；有需要時可向中心查詢。
- 如因石油氣洩漏導致火警或爆炸，必須進行調查，即時將損失及傷亡情況向中心報告。
- 如出事現場之住戶並非使用新海石油氣，應向中心報告及等候進一步指示。如現場有警官或消防局官員，應將此情況向彼等報告。如現場沒有有關官員，應請中心向消防聯絡中心或地區警局報告此情況。

■如石油氣瓶已因漏氣而起火，而沒有消防局人員在場，除非可以確定火警可構成比洩漏氣體至其他地方被燃點更嚴重的危險，否則切勿撲滅火焰。如確知可以截斷氣體洩漏和／或可以把氣瓶移至一處安全地方讓石油氣散發，才可將火焰撲滅。

■石油氣瓶受到火焰直接燃燒時，而沒有消防局人員在場，可用足夠水源來冷卻氣瓶或把隔阻火焰的防火物料直接噴在氣瓶上。如氣瓶沒有排氣閥，用水冷卻時應小心留意氣瓶因壓力上升而引起爆裂的危險性。

■如氣瓶有排氣閥，應小心火焰由排氣閥噴出，因火焰可到達 10 米範圍內。

### (3) 未受控制的石油氣洩漏

#### (i.) 先獲入屋之許可。

■肯定石油氣瓶上調節氣掣／爐具之旋掣關妥。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

■在屋內搜索。如發覺有傷者時，向救護人員及警方求助，並通知中心。

■在現場試漏。如洩漏來自爐具或膠喉，修理洩漏處或關上爐具喉掣，掛上「切斷氣體供應通告」

■如洩漏來自調節器，將調節器拆下並進行氣瓶試漏

■如洩漏來自氣瓶，應立即將氣瓶搬往空曠和沒有火種的地方，讓石油氣散發。

■如因爐具、膠喉、調節器等問題而終止石油氣供應，要通知顧客及解釋原因。如果需要任何善後工作，亦須通知人客有關之安排。在任何情況下，確定所有石油氣裝置處於安全狀況後始可離去。

#### (ii.) 未能進入客戶之屋內

■如相信洩漏是來自客戶屋內而生命或／及財產受威脅時，應嘗試各種可行之辦法進入以終止石油氣供應。如不可能進入，應向消防員或／及警方求助，及通知中心。

■留在現場安全的地方，至緊急服務人員到場。必要時須疏散現場。

### (iii.) 疏散準則

■如在密封空間內洩漏（或懷疑洩漏）石油氣，而關上調節器掣／拆下調節器後仍未能制止，又不能將石油氣瓶移至空曠地方時，則必須進行疏散。

■當懷疑石油氣滲入多層大廈或較大之建築物時，或有人被石油氣或任何不明氣體引致不適時，應將大廈內人士疏散。毗鄰或相對之樓宇如可能受爆炸影響亦須進行疏散。

■當決定進行疏散時，應知會在場警方／消防局人員，並在他們協助下進行。

### (4) 受到控制的石油氣洩漏

4.3.1 對爐具、膠喉及調節器試漏。檢查爐具之點火系統／火種／爐頭／安全裝備及燃燒狀況、膠喉的完整、調節器出口壓力及一般情況。此外，確定煙道系統操作正常。

4.3.2 如試到有漏，應進行修理。如無法修妥，則應停止石油氣供應予該爐具，掛上「切斷氣體供應通告」，並向顧客解釋情況及向中心已報告。

### 4.3.3 非致命或致命意外

(1) 此類事件包括：

(i.) 故意或意外吸入不完全燃燒後之廢氣、未燃氣體而產生之致命或非致命嚴重事故；及

(ii.) 由燃氣爆炸、火警而引致的致命、非致命、財產損失等嚴重事故

(2) 抵達現場後，須注意以下事項：-

(i.) 如嗅到石油氣味，關上石油氣瓶上調節器掣及記錄位置。

(ii.) 打開門窗。

(iii.) 檢查爐具旋掣有無開啟和記錄旋掣位置。

- (iv.) 在關上調節器掣後，維持所有爐具於原狀，其他如膠喉，配件等亦不可移動及帶走，維持原狀。
- (v.) 將情況告知中心。
- (3) 在得到警方及氣體標準事務署人員同意下，測試所有爐具、膠喉及調節器是否操作正常。
- (4) 檢查煙道及熱交換器。
- (5) 繪畫現場的草圖，標明當意外發生時有關煙道或空氣流通情況，亦要列出爐具位置及受害者位置。
- (6) 記下用戶調節器及膠喉型號及年份，石油氣瓶編號、試壓日期，爐具型號和估計其使用及安裝年份。
- (7) 和有關人士洽談，及向警方／消防員取得更詳細之資料。
- (8) 如受害者已送醫院診治，盡可能向醫院瞭解受害者的情況。
- (9) 善後工作
  - (i.) 如爐具已被截斷石油氣供應，通知顧客及安排修復行動。但此工作必須在氣體標準事務署人員／警方／消防處在現場完成調查後方可進行。
  - (ii.) 分銷商負責人應在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向騰駿公司提交一份緊急事故、報告。
- (10) 有關的文件：
  - (i.) 完成 4.3.2(2)所列各項的修復行動後，在現場負責處理緊急事件的技工應立即填寫一份「緊急維修施工單」，交給顧客簽名，最好由打電話報告事件的人簽名。
  - (ii.) 按法律規定，「緊急維修施工單」應保留至少兩年，從接到石油氣洩漏報告之日起計

#### 4.4 分銷商／陳列室經理的責任

4.4.1 分銷商／陳列室經理應注意及監督緊急事件的發展情況。

4.4.2 分銷商／陳列室經理應檢查「緊急維修施工單」，並簽署確認。

##### 4.4.3 傳播媒介

- (1) 如傳播媒介向分銷商提出問題，應請他們與新海石油氣營業部經理聯絡
- (2) 在現場處理緊急事件的人員不得向傳播媒介發表任何談話。如果認為必須發表談話，應當以具有信心的明確態度說明情況，表示：「這宗事件正在調查之中，騰駿公司將會公佈調查結果」。
- (3) 作出上述談話之後，必須立即通知騰駿公司。
- (4) 除上列第(2)項談話之外，向傳播媒介所作任何聲明必須只由騰駿作出。
- (5) 對待傳播媒介必須有禮和忍耐。

#### 4.5 「漏氣事故應急措施貼紙」（貼在用戶每一件石油氣爐具上）

使用須知：	如發覺洩漏石油氣，應即：
1. 石油氣高度易燃，無毒，無色，但加有特殊氣味以便察覺洩漏。	1. 關上壓力調節器 (將開關擊扭到關的位置)
2. 使用時必須保持空氣流通，經常留意爐火，以免因意外熄滅而做成漏氣。	2. 熄滅所有火種 3. 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 4. 切勿開關電掣或使用現場電話。
3. 膠喉要經常檢查，如有老化或破損應立即找認可技師更換。	5. 致電新海漏氣報告中心 66723328
4. 每次使用後，應將安裝於氣瓶頂部的壓力調節器關上，以策安全。	6. 如事態嚴重請立即離開現場再致電999。(電話 66723328 只作報告漏氣事件之用，惠顧石油氣及爐具維修，請逕與新海石油氣分銷商聯絡)

## 5. 安全檢查

### 5.1. 操作員例行檢查 ROUTINE CHECKS BY PLANT OPERATOR

#### 5.1.1 氣房管理 HOUSE KEEPING

- (1) 四周有沒有雜草 ARE THERE ANY VEGETATION IN THE AREA?
- (2) 氣房內是否清潔 ARE THE SITE AND INSTALLATION CLEAN AND TIDY?
- (3) 工具及物料是否適當地存放 ARE TOOLS/MATERIAL PROPERLY STORED/FIXED?
- (4) 所有門鎖狀況是否良好? ARE DOOR LOCKS IN GOOD CONDITION?
- (5) 氣房記錄簿有沒有記錄例行/緊急/修改工作?  
ARE ROUTINE/EMERGENCY/MODIFICATION WORKS BY OTHERS RECORDED PROPERLY IN SITE LOG BOOK?

#### 5.1.2. 檢查 INSPECTIONS

- (1) 記錄容量/壓力/溫度/流量計讀數及觀察是否正常?RECORD GAUGE READINGS AND OBSERVE IF THERE ARE ANY ABNORMALITIE?
- (2) 設備/喉管有沒有損壞跡象?ARE THERE ANY SIGN OF DAMAGE OR FAILURE OF EQUIPMENT/PIPEWORK?
- (3) 檢查氣化爐控制箱及替氣化爐加水 CHECK CONTROL PANELS OF VAPORISER AND TAP UP WITH TOP WATER IF NECESSARY.

#### 5.1.3. 在離開氣房前，請檢查 BEFORE LEAVING COMPOUND, ASK YOURSELF: -

- (1) 氣房日報表有沒有填寫，記下不正常情況及簽署 HAVE YOU COMPLETED DAILY CHECK SHEET, TROT DOWN ABNORMALITIES AND SIGNED?
- (2) 有沒有石油氣味?IS THERE SMELL OF HEAVY END OR GAS LEAK?
- (3) 新海維修承判商的電話號碼是否清楚記下?DO YOU REMEMBER TELEPHONE NUMBER OF NEWOCEAN MAINTENANCE

CONTRACTOR WHOM YOU CALL FOR TO ATTEND FOR OBSERVED  
ABNORMALITIES?

5.2. 用戶安全檢查

新海石油氣用戶安全檢查

本行竭誠為客戶提供妥善服務，其中包括定期為各用戶提供免費之石油氣安全檢查（更換零件除外）。本年度之安全檢查為 \_\_\_\_月\_\_日至\_\_\_\_月\_\_日。此安全檢查為測試各住戶之室內石油氣喉管及爐具操作的情況。故此，敬請各住戶儘快於辦工時間內與本公司預約時間。

此致

\_\_\_\_\_各住戶

電話：

分銷商：

日期：

## 6. 石油氣火災的撲救

### 6.1. 滅火的原理

#### PRINCIPLE OF FIRE FIGHTING

- |            |                           |
|------------|---------------------------|
| 6.1.1 滅 溫  | COOLING                   |
| 6.1.2 窒 息  | OXYGEN DILUTION           |
| 6.1.3 隔 離  | FUEL REMOVAL              |
| 6.1.4 化學效應 | CHEMICAL FLAME INHIBITION |

### 6.2. 撲滅由石油氣引致火災的要點

#### MAIN POINTS FOR LPG FIRE FIGHTING

6.2.1 一般滅火器材只能滅火，但未能防止氣體繼續漏出而重燃燒

Ordinary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could only extinguish the fire, vapour could be re-ignited if supply is maintained.

6.2.2 只有斷絕漏氣的源頭，才能把火徹底撲滅

Fire would be extinguished only if the source of LPG supply is isolated.

6.2.3 冷卻地面的石油氣罐，可以熄滅由安全閥漏出氣體而引致的火種

Fire at pressure relief valve could be extinguished by cooling the above ground tank.

6.2.4 救火時，不要向著地面石油氣罐的頭部或尾部進行撲救

Do not attack the fire from either end of a horizontal cylindrical above ground tank.

6.2.5 冷卻石油氣罐可避免氣罐因受高壓而產生爆炸

Provide adequate cooling of LPG cylinders to prevent failure of containers or explosion due to over-pressuring of LPG inside containers.

6.2.6 一般的火警在開始時也許還可以自己動手撲救，但由石油氣洩露而造成的就必須由有經驗的消防員負責處理

You might be able to fight a small fire when it first starts, but the fighting of LPG fire



requires experts with specialized fire fighting knowledge, such as firemen from the FSD.

### 6.2.7 不要作無謂的冒險

Never rise your life un-necessarily;

## 6.3. 滅火裝置

### **FIRE FIGHTING INSTALLATION**

#### 6.3.1. 水 WATER

- (1) 固定噴水系統 FIXED SPRAYER SYSTEM
- (2) 用於冷卻地上罐的罐壁溫度 USED TO COOL DOWN TEMPERATURE OF ABOVE-GROUND TANK
- (3) 水開關 WATER TAP
- (4) 用於冷卻裝有液化石油氣裝置 – 氣化器的表面溫度 USED TO COOL DOWN SURFACE TEMPERATURE OF EQUIPMENT CONTAINING LP GAS, E.G. VAPORISER
- (5) 適用於普通可燃物質引起的火災(A 級大火), 可用水降溫 SUITABLE FOR FIRES INVOLVING ORDINARY COMBUSTIBLE MATERIALS (CLASS A FIRE) COOLED BY WATER
- (6) 可用於曠散液化石油氣的洩漏 MAY APPLY TO DISPERSE LP GAS LEAKAGE

#### 6.3.2. 幹式化學滅火器

### **DRY CHEMICAL EXTINGUISHER**

- (1) 就性質上來說是鉀、碳酸氫鈉 POTASSIUM OR SODIUM BICARBONATE IN NATURE
- (2) 並非指主要用於可燃金屬火焰的粉狀滅火劑“乾粉” NOT ‘DRY POWER’ WHICH REFERS TO POWDERED EXTINGUISHING AGENTS DEVELOPED PRIMARILY FOR USE ON COMBUSTIBLE METAL FIRES

- (3) 適用於可燃液體或氣體的火焰 (B 級火), 用隔絕空氣 (氧氣) 阻止可燃氣體的洩漏或中斷燃燒連鎖反應等方法來滅火 SUITABLE FOR FIRES INVOLVING FLAMMABLE LIQUID/GASES(CLASS B FIRE)SECURED BY EXCLUDING AIR (OXYGEN), INHIBITING THE RELEASE OF COMBUSTIBLE VAPOURS, OR INTERRUPTING THE COMBUSTION CHAIN REACTION
- (4) 消防處的要求 FSD REQUIREMENT
- (i.) 1 對氣化器而不直接對火焰, 2 公斤 1. No. 2 KG FOR VAPORISER OTHER THAN DIRECT FIRE
- (ii.) 2 對直接火焰, 2 公斤 2. No. 2 KG FOR DIRECT FIRE

### 6.3.3.二氧化碳滅火器

#### CARBON DIOXIDE EXTINGUISHER

- (1) 適用於 B 級和 C 級火焰 SUITABLE FOR CLASS B AND C FIRES
- (2) 5 公斤二氧化碳相當於 2 公斤乾燥劑 5KG CO<sup>2</sup> EQUIVALENT TO 2 KG DRY CHEMICAL

## 7·分銷商其它日常工作有關的文件

### 7.1. 供應條件

- 7.1.1 騰駿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氣瓶及調壓器等（以下簡稱裝備）借與用戶，以便使用本公司供應之液體石油氣，其註冊商標為「新海石油氣」。
- 7.1.2 在借用期間內，所有裝備仍屬本公司所有，用戶不得將裝備出售，或以之抵押，或以之轉租與第三者，或以任何方式圖取利潤，裝備須存放於用戶之建築物內並由用戶妥為保管。
- 7.1.3 用戶須將裝備妥為保管以免有任何損毀（正常耗損則屬例外）。裝備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論其原因為何，用戶須負賠償之責。用戶不得用任何方式將裝備更改，若事先無本公司之書面授權，用戶不得將附於裝備上之標誌及號碼等除去或刪改。
- 7.1.4 除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權修理裝備外，用戶不得自行修理，又用戶不得將裝備以任何方式交換別人之裝備，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7.1.5 用戶須准許本公司之代理人及本公司授權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內進入用戶之建築物中以取同屬於本公司所有之空氣瓶。
- 7.1.6 裝備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如有遺失或被毀壞，用戶應照下列辦法賠償。
- 7.1.7 若由於正常之損耗，裝備上發生缺點或不適宜於繼續使用時，本公司將免費更換該裝備之某一部份或全部。但若用戶或其家人、工役、代理人、賓客、或授權人等因使用該有缺陷之裝備而引至損失，受傷及毀害等，本委司不負責任。
- 7.1.8 所有裝備由本公司之特許代理人代為安裝，但由用戶負責及負擔所需費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視察用戶之裝備裝置情況。必要時為安全起見，本公司得拒絕及停止供給石油氣。（至於因裝置不適當，或因使用石油氣而引起後果，本公司不能因供應所需之石油氣而須負任何責任。）
- 7.1.9 除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許使用之普通及特種爐具外，用戶不得使用其他爐具，（若發現用戶安裝或使用其他未經認許之爐具、本公司及代理人得拒絕或停止供應石油氣。）

- 7.1.10 用戶因裝置裝備或使用石油氣而引起任何人物或財產之損失或損壞，本公司概不負責。
- 7.1.11 本公司或用戶任何一方得向對方終止合約。若欲終止合約，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合約終止時，用戶應即經由本本公司之代理人將裝備交還本公司。
- 7.1.12 若用戶不遵守及履行本合約內任何項目之規定或違反本合約，或無力償付或破產或因有債務紛而危及本公司之裝備所有權，在此等任何一種情形之下，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其僱員有法定權利於任何時間進入裝備所在地取回裝備，並終止合約。同時用戶應賠償本公司因用戶違反合約所引起之一切損失。用戶亦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因不能使用裝備之損失。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本公司仍有權要求用戶補償本公司因用戶違反或不履行合約之損失。
- 7.1.13 以上任何條件有關豁免責任之規定，全部有效適用於本公司，同時亦適用於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其特許之分分銷商。此合約之效力並不因本公司未特別提及本公司各代理或其分代理之商號名稱而有所影響。

## 7.2 新海石油氣用戶供氣合約

### 新海石油氣用戶合約

訂約人

用戶：姓名\_\_\_\_\_（英文：\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新海分銷名稱\_\_\_\_\_（英文：\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1. 本合約以下所有之字義，可作如下解釋：

“用戶” - 在本合約上述之第一者。

“新海分銷商” - 在本合約上述之第二者。

“石油氣” - 液化石油氣。

2. 用戶接到新海分銷商發出之石油氣月結單，應於十五天內或指定之最後日期將賬單之款項交到新海分銷商。否則該用戶之石油氣供應可能被切斷，毋須另行通知。用戶應容許新海分銷商之員工進入用戶屋內抄錶或自行報錶，如用戶不實行

- 此等辦法時，新海分銷商有權以估計方式，向用戶開列帳單及收款。
3. 用戶之最低石油氣消費，為市場每一立方米價格化為整數後之數目。
  4. 根據上述第二條細則，用戶之石油氣供應被切斷時，須繳交接駁費二百元，始能再續石油氣之供應。此接駁費可隨時更改，毋須另行通知。
  5. 用戶可提早十五天用書面通知，將此合約取消，但必須清繳已用之石油氣費。
  6. 用戶可提早十五天用書面通知，將此合約取消，但必須清繳所用石油氣費。
  7. 用戶如有懷疑任何石油氣設備有毛病或洩漏石油氣時，必須通知新海分銷商。
  8. 如遇任何供氣中斷的情況，新海分銷商將因個別情況盡速恢復供氣。但由中斷供氣所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新海分銷商均不負責。
  9. 根據此合約發給用戶之書面通知，一經送達用戶之上述地址，即作為收到論。
  10. 用戶將於此合約釐定一年後，參加/不參加 \* 定期維修聯保計劃，而繳付每月的維修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新海分銷商

\_\_\_\_\_  
用戶簽名

日期：\_\_\_\_\_

用戶號碼：\_\_\_\_\_

### 7.3. 開戶應注意事項

1. 請在開戶時給予新用戶一本「新海瓶裝石油氣用戶安全手冊」及兩張「漏氣事故應急措施」貼紙。
2. 囑咐用戶把貼紙貼在石油氣爐具上，並妥善存放安全小冊子，以便隨時參閱。
3. 第一次送氣時應教導用戶如何開關調節器。
4. 請在月頭（五號前）把用戶供氣合約正本及月報表交回新海公司石油氣部推廣組，以便盡快處理有關調節器的發放。

## 附件 - 氣體裝置工程類別的定義

**第 1 類** -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投入運作，並進行例行維修，而該用具是由不多於一個石油氣瓶供應氣體的平頭爐。

**第 2 類** - 在住宅房產內裝置 -

- (a) 供氣分錶及與之達到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

**第 3 類** -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
- (b) 用戶喉；或
- (c) 住宅式氣體用具。

**第 4 類** -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

**第 5 類** - 在非住宅房產內裝置 -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值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

**第 6 類** -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非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或
- (c) 非住宅式氣叢用具。

**第 7 類** - 把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非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維修。

**第 8 類** - 把氣體用具裝置，並使其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作為工業工序的一部份

# 員工須知

## 石油氣的特性

- (1) 石油氣高度易燃，無毒，無色卻加有特殊氣味，以方便察覺漏氣情形。
- (2) 石油氣約比空氣重一倍，因此漏氣時石油氣往往積聚於地面或低窪地方。
- (3) 石油氣經加壓液化後貯存，當氣化時變成比其原來體積大得多的氣體，因此使用時要加倍小心。
- (4) 石油氣樽必須保持直立存放。
- (5) 檢查漏氣時，可將懷疑之處塗上肥皂水，但千萬不可使用明火。

## 聯絡電話

新海石油氣緊急電話 6672 3328 (24 小時)

## 應變措施

### (1) 漏氣報告

- (i.) 當接獲報告，先瞭解情況，確定漏氣是否可以控制。
- (ii.) 如漏氣不能停止，通知技師立即前往搶修。
- (iii.) 指導客人關掉石油氣掣，熄滅所有火種，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不得開關電掣和使用現場電話。

### (2) 火警

- (i.) 立即打 999。
- (ii.) 知會附近店鋪和疏散行人。
- (iii.) 終止石油氣來源。
- (iv.) 如情況許可，迅速搬走氣樽和其他危險品。
- (v.) 立即通知騰駿公司有關人員(24 小時電話： 6672 3328)
- (vi.) 漏氣/損壞報告牌：

分銷商名稱： \_\_\_\_\_

報告日期： \_\_\_\_\_

初步估計：過滿  樽頸  膠圈  制蕊

其他： \_\_\_\_\_